

# 评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论<sup>〔\*〕</sup>

顾 肃<sup>1,2</sup>

(1. 复旦大学 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上海 200433;  
2. 南京大学 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德沃金在批评了福利平等的若干表现形式的问题之后指出,只有资源平等才是可衡量、可实施的、普遍的平等主张。资源分为人格资源和非人格资源。人格资源平等要求认真对待个人权利,政府应当同等地关怀和尊重每个公民。这是一种带有根本性的平等原则,论证其合法性的路径不是从更高的原则来推导,而可以尝试是否存在似真的理由来否定之。德沃金设想了三种反对的理由,逐个进行分析和论辩。非人格资源的平等则需要把人的天赋与后天努力、偏好与环境因素区别开来,为此他提出了虚拟保险市场的解决方案,这实际上是把社会的福利开支平等地用于个人自己选择购买针对运气的保险。设计此方案的主要出发点仍然是保障人格资源的平等,让公共福利的资源平等地施加于每一个人。这些论述为政治哲学解决平等和正义的问题提供了富有启示性的思路。

〔关键词〕德沃金;资源平等;福利平等;正义理论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9.003

当代政治哲学关于平等和正义的理论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阐述。著名政治和法律哲学家德沃金深刻地分析了平等的理论和实践,在评论和比较一些主要的平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述了他的资源平等论。这些论述对于当代政治哲学有关平等和正义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

## 一、论福利平等之难以衡量和实现

德沃金总结了关于平等的两种一般性理论,其一是福利即成功的平等理论,其二是资源平等

论。他认为两者之间存在重要的差别,从对两者的比较中更可以显出资源平等的意义和现实可行性。德沃金指出,集体的目标总是朝向社会的整体福利。为实现效率的目标,政府可以刻意选择补贴某些工业部门,而在其他时候又可能对其惩罚性地征税。平等也是常常被当作一种集体目标。社会提出的任何一种集体目标表现为一定条件下的某种分配。平等的目标表示在某些情况之下即刻的、完全的再分配,在另一些情况下部分的、有差别的再分配。福利平等则是正义理论经常论述的集体目标。按照德沃金的一般

作者简介:顾肃,哲学博士,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员,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政治哲学平等正义理论研究”(17BZX082)的阶段性成果。

解释,福利平等的要求是,“一种分配方案在人们之间分配或转移资源,直到再也无法使他们在福利方面更平等,此时这个方案就做到了平等待人”。而资源平等的要求是,“一个分配方案在人们中间分配或转移资源,直到再也无法使他们在总体资源份额上更加平等,这时这个分配方案就做到了平等待人”。<sup>[1]</sup>这两种平等观,一个以个人福利的分配为衡量,另一个以资源的分配为标准,由此所诉求的平等是不同的,而对福利和资源的解释也存在诸多分歧,由此而论述的平等观因而也相当地不同。

德沃金把福利平等观主要的理论分成两类。第一类是福利即成功的理论,第二类是感觉状态理论。先来分析第一类福利即成功的理论。“这类理论假定,个人的福利就是他在实现其偏好、目标和抱负上的成功,因而把成功的平等作为一种福利平等的观点,主张资源的分配和转移应达到进一步的转移无法再降低人们在这些成功方面的差别的程度。但是既然人们的偏好各不相同,所以从原则上说成功的平等有可能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sup>[2]</sup>

正由于这种表现形式上的差别使得成功的衡量带有相当的主观性。首先,人的政治偏好不同,这是指有关共同体应当如何把各种物品、资源和机会分配给其他人的偏好。这些偏好可以是正式的政治理论,比如按照功绩进行分配的理论,也可以是非正式的理论,比如许多人希望自己喜欢或同情的人应当比别人得到更多。对于政治偏好而言,主要问题是如何决定人们的政治倾向的一致性。官员在知道其分配是否平等地满足了每个人的偏好之前,不可能了解此人的政治偏好是否得到了实现。即使通过试错法达到了这样理解的福利平等,也不可能使符合这种观点的平等达到一个合理的程度。“对于我们能够作出安排的任何物质分配,出于政治理论的原因而热情坚持另一种分配的群体,不管他们个人获益多少,都有可能表示强烈的不满,另一些人则有可能因为他们所坚持的政治理论造成这种结

果而十分高兴。”<sup>[3]</sup>即使再假设一个社会有可能使人们不受限制的偏好得到满足的数量大体上是平等的,原因或者是人们坚持大致相同的政治理论,或者是理论虽有分歧,但个人基于政治原因而对一种方案的不满能够用他人处境中的偏好来弥补,即以补偿方式给予他们较多的物品。即使是这种情况,人们也不愿意让福利上的得失归因于像种族偏见这样的偏执观点。“可见,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否定无限制的成功平等观,在对成功加以比较的计算中去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政治偏好,至少对于其成员在政治偏好上有分歧的社会是这样,也就是说,就几乎所有可能与我们有有关的社会来说,都应当这样做。”<sup>[4]</sup>

关于福利平等的偏好满足的第二种情况是,人们具有一种与个人无关的偏好,即与特定个人的生活和境遇无关的偏好,如有些人特别关心科学的进步,另一些人深切关注自己绝对不会见到的美,还有人极其盼望在有生之年能在火星上找到生命,等等。对于这些偏好的满足显然也很难实现人们间的平等。因为这些偏好虽然与个人的特定经历和境遇无关,但却是无法保证能够实现梦想,或者是政府无论如何努力也无法满足的偏好。这些方面的平等要求既无法满足,也难以衡量。德沃金不认为平等观会要求这样的支出转移,许多人包括那些觉得福利平等的一般理想是有吸引力的人,也不会这样认为。<sup>[5]</sup>由此可见,在非个人偏好的满足上的此类平等看起来有一定的道理,但实际上是不合理的,也难以实现。

关于福利平等的偏好满足的第三种情况是,尽可能平等地满足人们具有的个人的偏好,这是指那些涉及个人自己的经历和处境的偏好。但是,纵观人对自己成功的评价,“人们赋予个人的成败以不同的价值,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这样做时会对照自己的政治信念、道德信念以及他们的非个人目标,而且因为他们把这种成败作为他们个人处境的一部分。”<sup>[6]</sup>人们是在其可以利用的自然和物质资源的背景中选择自己的生活计划和方案,据此确定各自的目标,作出不同的选择。

诸如选择居住的社区,挑选朋友,认同群体,发展技能、爱好和兴趣,等等。甚至最接近理想模式的人,也不是根据某个完整的方案自觉作出这些选择,也许其中没有一个选择是自觉作出的。这里,运气、机遇和习惯会起重要的作用。一旦作出了选择,就界定了一组偏好。衡量其对应于这些选择的实际成败,就是其相对成功的问题。但是,对这样的相对成功的评价太因人而异了。如果把福利平等理解为在分配所能做到的范围内使人们的相对成功达到平等,即在完成为自己所确定的目标的程度上达到平等,那么,在实施上就很难确定这种平等。比如天资有限的人有可能为了很好的成功前景而选择非常有限的目标,而另一人因为更喜欢挑战而选择了几乎不可企及的目标。按照相对成功的平等观,它应该使每个人在实现这些极为不同的目标时都有同等成功的机会,那就很可能分给前者很少,给后者很多。<sup>[7]</sup>但是,这样做却在实际上推翻了其个人成功上的平等这一原定目标。

如果不以相对成功而是以总体成功来解释福利平等,也会遇到困难。总体成功有别于相对的成功,对其的评价虽然时间跨度大得多,但也可能出现分歧。假设杰克和乔都有平等的资源,在其他所有方面都大致相同。他们都身体健康,没有经历过挫折,在各自选定的职业上都获得适当的成功,都没有突出的贡献和创造。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有大致相同的享受。但是,杰克认为,完全按部就班的日常生活就是有价值的生活,而乔的要求则大得多。比如,杰克会认为一个终日忙碌的农民生前无所成就,死后也无传世之作,但他的一生充满价值,而乔则会认为这是完全挫败的人生。“假如让他们两人分别就各自生活的总体价值进行评价,杰克会对自己的生活有很高的评价,而乔对自己生活的评价会很低。不过就这个事实来说,无疑不能把杰克的资源转移给乔,理由仅仅是这样一来乔在总体上虽然仍不成功,但他对自己的生活的评价将会略高一些。”<sup>[8]</sup>可见,对于总体成功的评价同样会因人而异,难

有一致同意的客观标准,因而没有一个适合总体成功的平等理论。

关于福利平等的第二类理论是所谓感觉状态理论,与此相关的福利平等观认为,分配应当尽可能使人们在其自觉的生活的质量上或某些方面实现平等,即把福利平等看作是感觉状态的数量或程度上的平等。德沃金认为,可以将此平等要求视为人在享受上的平等,同样无法成立。他在讨论成功平等的无限制的形式时所采用的论证,也适用于这种形式的平等。对于这种享受平等的受限制的形式,“其主要的吸引力在于,它主张使人们在关系到他们的个人处境时他们同等看重的东西上达到平等。但这种吸引力不能持久,因为事实上人们赋予享受的重要性是各不相同的,甚至当这个术语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表示感觉状态时也是如此。当他们在一个方面达到平等时,他们在许多人更加看重的其他方面变得不平等。”虽然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几乎所有人都认为愉悦或某些形式的享受具有价值。“这种形式的感觉状态,不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表现为每个人的美好人生观的组成部分,但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因为几乎没有人只追求享受,或为了避免小小的痛苦而大量牺牲他所看重的其他东西。”<sup>[9]</sup>即使是这种感觉状态,不同人的重视程度也很不相同。例如,两位学者都重视创造性的工作,但其中一人也许愿意放弃像社交的快乐和名望的享受等乐趣,而去更有创造性的工作。因此,从这种感觉状态表现的享受的角度要求福利平等,同样是难以衡量和实现的平等原则。在批评了福利平等的若干表现形式的问题之后,德沃金强调,只有资源平等才是可衡量、可实施的,普遍的平等主张。

## 二、人格资源的平等:认真地对待权利

德沃金尽力主张人们间实质的平等,并把这种实质的平等进一步概括为“资源的平等”。资源分为人格资源和非人格资源,他从这两个方面论证了如何实现资源的平等。

人格资源平等的核心是对人的平等关怀和尊重,这是一个基本的人权。德沃金强调,平等权利是所有个人权利中最重要,政府应当平等地关怀并尊重人民。他在《原则问题》一书中论述了平等的抽象原则,认为:“这种形式的自由主义坚持政府必须在以下的意义上平等地对待其人民。它不得借助任何公民如不放弃其平等价值便不能接受的理由而牺牲或限制任何公民。”<sup>[10]</sup>那么,如何证成这种权利呢?德沃金没有采纳罗尔斯的那种契约论的论证,因为这个契约论以平等关怀和尊重的原则为预设前提,而契约本身并不能证成这个原则。既然缺少某些重要的道德和政治观念作为前提,德沃金便将此作为自明的公设:“我认为,这一原则太具有根本性,以致难以接受以通常形式所作的证明。看起来不大可能从得到较广泛接受的更普遍和基本的政治道德原则推导出这一原则。也不能通过政治理论中流行的论证方法来确立此原则,因为这些方法已经预设了某种特定的平等观念。”<sup>[11]</sup>而且,这个平等原则也无法从人应该得到资源中的一份平均份额的原则中推导出来,因为论证如果以此作为基本前提,那就得依赖某种有关人的个性的实质理论,这就要涉及关于个人品质、人的道德应得等问题,从而让关于平等的抽象原则不能成立。

这种带有根本性的平等原则,论证其合法性的路径不是从更高的原则将其推导出来,而可以尝试是否存在似真的理由来否定之。德沃金设想了三种反对的理由,逐个进行分析和论辩。第一个理由是认为,既然各人的生活对其自身有价值,那么,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善的,在政治上就不重要了。德沃金对此理由给出的回答是,我们除非断定“人们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是重要的”,否则就不能对政治行动提供任何辩护(无论这种政治行动是提供资源时的正面行动,还是严格限制政府权力意义上的负面行动)。

关于平等的第二个反对理由部分地根据第一个理由,它指出,虽然个人的生活是善的这一

点是重要的,但是还有其他的善事可以由社会来协调办理,尤其在社会福利领域,目的在于保证人们拥有的资源能够让其他人也过上好生活。德沃金对此的回答是,这个理由本身已包含了平等关怀和尊重的预设观念。这一说法可能采取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如果平等的关怀和尊重要求向所有人提供福利,那么,就有可能由于福利支出而损害像文化成就这样一些生活中的其他价值。德沃金反驳这种形式的说法的方式是借助可替换性论证,认为平等与文化之间存在着联系,如果说文化因素具有政治上的重要意义,那也是因为文化与人们的利益攸关。无论是家庭成员、同事,还是社区、国家、种族的其他成员,他们所取得的文化成就就会影响众多人。正是在此意义上,文化与利益相关联,而平等原则所关注的恰恰是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利益。由此可见,平等对待每个公民与文化的发展并不相互排斥。上述说法的第二种形式是,个人拥有权利,可以通过资助福利计划所要求的税收来保障这些权利,尤其是财产权,以人们所需要的平等权来实现。德沃金明确地回答了这当中的重要关系,即人们需要明确财产权的基础是什么,这还是从平等关怀和尊重的原则推导出权利理论的。

关于平等的抽象原则的第三个可能的反对理由是,由于不同的人有关好生活的观念和实现好生活的资源不存在一致性,因而你与我在过上好生活和拥有此的资源方面相互之间就是不干干的。德沃金对此回答时指出:“例如,也许你会说,因为你是更有道德的人,所以你的生活怎样才更为重要。可是你对你自己生活状况的信念过于深切,过于根本,以致不允许这样做。你的信念赋予你考虑是否有道德以及道德在何处的一种理由,这意味着你认为重要的是你的生活状况如何在某种意义上优先于你的道德。如果这样,你就不能说你的生活更为重要,只是出于任何从你的优点或你的生活价值得出的理由,而不是其他可让人觉得可把你的生活与他人区别开来的理由。”<sup>[12]</sup>这一回答反映了他有关自由正义

不依赖于任何特定善的理论这个基本观念。这也与罗尔斯的立场一致,其核心理念是自我优先于目的,因为目的是由自我来选择的,由此来看,既然自我可以与其道德和目的相分离,那么在政治层面上就不能断言,只是根据特定的“厚重”的目的和价值观的判断来推断,自我甲的生活内在比自我乙来得重要。

德沃金强调,认真地看待权利,需要接受以下两个观念:(1)人的尊严的观念,应当认识到某些对待人的方式与承认人是社会正式成员的地位这种理念格格不入,并且知道此种待遇是不公正的;(2)政治平等的观念,也就是政治和社会地位低的成员,有权像比其地位高的成员一样得到政府同等的关怀和尊重。由此来看,一个声称承认个人权利的政府,不一定要求公民绝对无权违反某项法律,也务必不可限制公民的权利,尤其不能为了想像的公共福利而废止公民权利。因此可以认为,政府但凡严厉处置公民非暴力反抗、反对其口头抗议行动的,都可能损害政府的真诚态度。

关于正义与善的关系,德沃金也像罗尔斯等人一样,要求自由民主体制需要对有关好生活的观念或赋予生活以价值的理念保持中立,明确地陈述国家在以道德多元主义为标志的自由社会所起的作用。由于公民们对这些观念所持的观点不同,政府如果偏爱其中之一而冷落其他观念,那就不会平等地对待所有的公民。然而,自由国家的中立不是一些我们觉得难以在现代社会找到其根基的偶然事实的结果,因而也不是由一种特殊的道德观念构成的政治特权。与此正相反,自由的中立是一种更基本的道德原则即以平等关怀和尊重来对待个人的原则的结果。<sup>[13]</sup>

这种价值中立的立场,需要从一些角度论证避免道德判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就要回答有关人的偏好的问题。在《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中,德沃金区分了内在偏好与外在偏好这两种偏好观念,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内在偏好就是个人的偏好,指个人自身享有某些产品或机

会;外在偏好则是指给他人分配利益或机会的选择。德沃金指出,在政治决策中衡量和计算外在的偏好是不合法的,其理由是:第一,计算外在偏好犯了双重计量的错误,因为这样就叠加计量了个人的内在偏好和他的外在偏好。第二,如果把我的外在偏好与你的利益和机会联系起来,计量我的外在偏好就不是把你当作平等关怀和尊重的对象来对待,因为把我对你的利益的判断与你的利益放在一起衡量,这在德沃金看来是一种内在的父权主义。他主张,真正的平等观念必须回答,可以允许在利益、机会和自由等方面哪些不平等,并且说明其理由。在此平等观念下的每一位公民必须都拥有受到平等关心和尊重的权利。“这一抽象的权利可以包括两种不同的权利。第一种权利是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就是说,像其他人所享有的或被给予的一样,同样分享利益和机会。……第二种权利是作为平等的人受到对待的权利。”<sup>[14]</sup>

德沃金指出,这种自由民主的平等观念阻止以理想主义的政策论点对限制自由的作法的任何辩护。在《自由的法》一书中,德沃金进一步阐述了这种法律观点。他认为,对宪法的道德解读包含公民个人有反抗政府的道德权利。因此,即使是多数至上的民主论前提也不能推翻公民所拥有的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多数至上主义前提并不否认个人拥有受大多数人尊重的重要的道德权利。没有必要将多数至上主义与某些集体主义或功利主义相提并论,因为后者认为这样的道德权利是毫无意义的。”<sup>[15]</sup>人们体现在政治民主制度上的平等,需要以符合宪法的公民平等权利为前提条件。

### 三、资源平等的保险市场方案

关于国家中立的自由平等原则确立之后,自然要提出一个社会的制度安排问题,这就涉及社会分配的正义,比如社会集体生产出的产品如何分配的问题。制度安排应当与不同的善的理论和赋予生活以价值的观念相容。自由市场是解

决观念分歧和平等问题的一种体制。一种产品的价格会在有效的市场中产生,它反映了原材料、劳动和资本的机会成本;这又提供了一种衡量方式来为消费者决定其应耗费多少资源,也为生产者决定其应为自己的账目借贷多少资金,正是为他选择生产活动而牺牲闲暇,选择这一种活动而非其他活动才设立了这样的账目。这样的理论坚信自由市场可以为公民平等权利提供合理的制度安排,促成产品的公平分配。德沃金由此得出结论:“如果人们始于同等的财富,拥有大致相同的初步技能,那么一种市场配置将可确保无人会如实地抱怨说,他整个一生中比其他人所得为少。如果他像其他人一样作出消费、储蓄和工作的决定,他的所得也会与他人相同。”<sup>[16]</sup>

另一方面,德沃金也认识到,认为自由市场是一个非个人化地分配成本和收益的中立机制,这是理想化的看法。应当看到,这种有关市场的理想化图景存在深刻的缺陷,因为市场所涉及的人之偏好反映了先前已经存在的现实条件,比如才能和能力的的不平等分配,财富和特殊需求的不平等分配,等等。偏好并不是直截了当地反映了当地反映人所持的有关好生活的观念。由于这些观念会深受其先前存在的现实条件的影响,人的偏好和评价会取决于在与其他背景条件相比较时自己觉得可能实现之物。市场对人的偏好和善观念具有敏感性,而这些偏好和有效需求也反映了人们在劳动、财富、机会和继承等方面预先存在的不平等。这样一来,自由平等理论有关平等的承诺会主张某种程度的再分配和一系列的福利权利,这些权利为的是保障人们在市场上表达的偏好获得更公平的基础。那就自然产生这样的疑问:是否存在这样的社会正义原则,可以由此来限制市场,以实现更平等地分配市场所表达的偏好,以中立的方式处理公开表达的个人偏好?德沃金指出,人们之间的一些差别经常被当作分配的基础,这些差别在道德上是无涉的,比如,人的才能的分布在某种意义上即是随机的,不应允许此类差别影响个人生活的机会。所以,自由主义者

“认为那些具有较少才能(这是指市场所断定的才能)的人,以正义的名义拥有某种形式的再分配的权利”<sup>[17]</sup>

分配正义的问题属于社会正义的范畴,像罗尔斯一样,德沃金对此提供了类似的回答。他认为,再分配需要调整的不平等是在道德上带有随意性的不平等,包括人的才能的基因分布、生理需求(如残障)、技能或幸运,以及继承权。“在自由主义的观点看来,(举例说)在社区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分配的东西中,某人因为其父具有某种出众的技巧或幸运而所得较多,这显然是令人不快的。”<sup>[18]</sup>由此可以看出,德沃金将社会正义原则局限在消除由人的先天或继承性及幸运等随机性因素导致的不平等,也就是排除了道德立场和个性理论,坚持从中立性的立场来看待和处理社会正义的问题。

仔细追究来看,一个人的才能与技巧有一部分出于遗传和继承,也有一部分是后天努力的结果,两者往往复杂地处于一人之身。平等主义者需要将其一方面的因素区别开来,否则就很可能以克服随意性的理由否认个人经过后天努力而获得的才能和技巧的那一方面。德沃金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把人的天赋与抱负区别了开来。平等主义的再分配方案需要关注个人抱负的问题,也就是即使有可能造成不平等,也必须允许个人开发其才能和能力,而且正是自由市场提供了开发个人才能的激励机制。然而,这种再分配原则却不应当是“对天赋敏感”的,即只出于一些在事实上更有才能的理由而奖励他们,因为这些天赋因素从道德观点来看是随机的,如果说个人不能对此负责,那就不能由此而宣称自己是应得的。个人不能选择天赋,但可以选择抱负或努力。德沃金指出:“资源平等权的区别是这样两者的区别,一方面是规定一种成功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信念和态度,理想(即资源平等权的理想)将此归因于个人,另一方面是为这种成功提供途径或设置障碍的身体、精神或个性的特征,理想将此归因于个人的环境。”<sup>[19]</sup>

因此,有必要关注两类特性间的区别,一类是将其归因于个性和偏好的生活特性,另一类是可归因于环境的特性,这种区别看起来需要提出一种特殊的、有争议的个性理论。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个人因为才能而负有怎样的责任,以及他可以宣称自己应该得到什么。德沃金为此设计了实现资源平等的具体方案,即通过幸运和保险市场的观念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这是一个假设的方案,但德沃金在其设计思路中体现了如何通过保险市场来解决运气差别的资源平等的理论问题。他说自己将说明,“作为大量不同的商品和服务之定价手段的市场,在任何富有吸引力的资源平等理论的阐述中都必须处在核心位置”。<sup>[20]</sup>通过在资源平等中构想一种合理而简单的操作方式来揭示其重要性。这里采用的思想实验是:假设一条遇难船的幸运者被海水冲到一个海岛,岛上无人烟但资源丰富,救援将发生在多年之后。这些新移民接受一条原则:这里的资源,谁都不拥有对其的优先权,只能在他们之间进行平等的分配。同时,他们也接受关于资源分配的所谓妒嫉检验标准,即分配一旦完成,如果任何居民宁愿选择别人的那份资源而不要自己的那一份,那么,资源分配就是不平等的。用这种妒嫉检验方法,可以考察资源平等的方案是否合理和可行。

德沃金为实现资源平等设计的拍卖方案,首先考虑如何处理个人的运气问题。各人在运气方面千差万别,难以实现平等,个人既不能选择自己出身的家庭背景条件,也不能选择能力和智力上的先天因素,同样也不能选择生活中各种偶然的运气因素,如投资生产某个商品因为突发灾害而成为社会必需品,从而在市场上非常抢手,或者某人雷雨天不幸遭到雷击。如何处理这些运气的因素,使之在人们间实现资源平等呢?德沃金对其假设的岛上移民的运气区分为两类:选择的运气和无情的运气。选择的运气是个人经过计算的、自觉参与的赌博如何产生的问题,即个人的损益是不是因为他接受自己预见到的并

且可能发生的孤立的风险。比如评判市场上购买的股票大涨,这就是交了选择的好运。无情的运气则是与选择的赌博的运气明显不同,它不是个人经过慎思选定了去冒险而带来的运气。如某人并不能预期流星的运行轨道,算出其降落的地点,而被落下的流星击中,这就是无情的运气。这两种运气可以说是程度上的差别,有时候也难以描述一种特定的坏运气属于哪种类型的运气。但是,两者的差别一般还是明显的。比如,某人在正常的生活中患了癌症,但又无法指出哪个具体的决定是有可能患癌症的赌博,这时可以说他交上了无情的厄运。但是,如果他大量吸烟,那就可以说他参与了一场不成功的赌博。<sup>[21]</sup>

德沃金指出,“如果能够利用保险的手段,倒是提供了一个把无情的运气和选择的运气联系起来的纽带,因为决定购买或不购买灾难险,是一种经过计算的赌博。”<sup>[22]</sup>当然在实际情况中,保险不会消除这种差别。比如,有人购买了医疗保险但被不可预见的流星击中,他仍然交了无情的厄运,但是与不购买保险的情况相比,他仍然具有更好的选择的运气,因为他的处境要比他拒绝参与保险要好。德沃金试图通过假设的保险市场观念来解决资源平等的问题。前面说过,他批评福利平等的制度在衡量和实施平等的问题上乏善可陈,例如对于个人的身体残疾,在智力和体力上由于出身带来的厄运,福利平等解决方案不可行。他强调,在资源平等条件下解决这些问题,有其优势。假设必须把人的生理或精神能力也当作其资源,那么,天生残疾的人在起点上资源就比正常人少。为了弥补这些不足,可以假设一个平等的拍卖市场,人人针对各种可能的厄运(比如先天残疾、后天突然失明、罹患重病等等)购买了保险,这样在遇到此类厄运时,就可以通过保险的偿付而获得资源上的补充。

为此,德沃金设计了一个虚拟的保险方案,他认为这虽然是个乌托邦的故事,但在理论上对于解决资源平等问题有重要的启发性。针对各种国内外发展和偶然因素,设想这样的条件:每

个人都有机会购买规定的失业收入保险或工资水平低于那一收入的保险;这种保险采取的是社会平均比率,即每个人为相同的保障支付相同的保费。“人们审慎地作出个人的决定,也就是说,他们决定是否购买低收入保险,以及根据他们的主要愿望、担心、爱好和价值观,购买哪一个收入水平的失业保险。”<sup>[23]</sup>这里德沃金给出的是在平等的保险市场上按照个人意愿购买各种保险以补偿其遇到的厄运,以实现资源的平等。在此条件下,个人不会因为各种人为设置的补助他人的方案而抱怨对自己不公平。这样可以通过所谓嫉妒检验,即个人不会觉得这个方案存在对自己的不公。提出这种主张,不必提出任何有关影响人们的教育和就业机会、行为和成功的因素之分布的善的假设。“没有人可以得到补助,除非他作出投保的决定,例如,假如他因缺少技能而导致失业,没有人可以抱怨说,因为是他的性格造成了他没有获得那种技能,所以不应对他给予补助。”<sup>[24]</sup>如针对失业的风险,在这种假想的条件下,如果几乎每个人都会购买某个一般水平的失业保险,那就可以充满信心地假设,现实世界中具体的个人在这方面的失败应当归咎于其环境,即环境中不存在这种保险制度,或者是他个人没有能力支持这种保险。这样,关于资源平等的一般目标(分配应当反映选择而不反映其环境)就通过这种方案而得到满足,即将平等的条件归结到人人可以平等地得到保险的环境。

德沃金认为,这个虚拟的平等保险市场的方案,还具有胜过其他方案的另一些优点。“它为个人选择的作用、性格的影响以及赌博的魅力和功利留有一定空间。它不会(像更为激进的平等主义方案那样)从人们的生活中消灭一切不平等,它不会打压首创精神,使社会变得平庸,或伤害任何合理的自由观。”<sup>[25]</sup>它仅仅坚持一个似乎无可否认的公正原则:如果一个社会为人们已有的选择增加了在环境更为平等时他们可以得到的选择,那这个社会就更接近于平等对待每一个人。这也是一个现实主义的方案,“由于它的计

算是以对自己的资源的不同用途作出选择的现实中的人们的虚拟决定作为根据,所以那种计算绝不可能要求共同体用于福利开支的钱,多于它按照既定责任应当为其成员的生活提供另一些基本服务而支出的钱。既然用于那些福利的所得税是以那个市场中假想的保费为模式,所以这些税将既公平又可行。”<sup>[26]</sup>

德沃金的这个资源平等方案,实际上是把社会的福利开支平等地用于个人自己选择购买针对运气的保险。这一假设的保险市场观念旨在用于区分个人所具有的偏好和抱负,并选择其他一些环境因素和偶然的特性,以此试图克服这样一种缺陷,即不能以中立的方式来澄清自我及其欲望、偏好和抱负为一方与环境因素为另一方这两者间的区别。德沃金试图把人的天赋与后天努力、偏好与环境因素区别开来,因而提出了这种虚拟保险市场的解决方案。其设计此方案的主要出发点仍然是保障人格资源的平等,让公共福利的资源平等地施加于每一个人。当然,这个方案是否可行,则是一个需要接受实践检验的问题。

#### 注释:

[1][2][3][4][5][6][7][8][9][20][21][22][23][24][25][26][美]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中译本,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10、16、18-19、21、24、26-27、32、41、68-69、76-77、77、385、386、387、387-388页。

[10][18] R.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5, pp. 205, 195.

[11][12][16][17] R. Dworkin, “In Defence of 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983, Vol 1, No. 1, p. 31.

[13] R. Dworkin, “What Liberalism isn’t”,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0 January 1983.

[14] R.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73.

[15][美] 罗纳德·德沃金:《自由的法》中译本,刘丽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页。

[19] R. Dworkin, “What is Equality?” part I & II,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0, 1981.